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文柔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  
電子信箱：pn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59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\_11500590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函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  
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  
115001352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4/07



1150001590